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壹桥股份

股票代码：002447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晓庆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回俊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0,800,714.95	3,271,487,153.23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1,094,721.36	2,370,487,228.01	4.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915,474.89	449.36%	293,081,680.73	4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233,957.74	1,459.07%	131,486,447.10	1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51,847.42	1,084.16%	40,988,591.75	-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925,178.57	-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00.00%	0.14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100.00%	0.14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4.54%	5.42%	2.5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51,90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0,69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95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23,699.10	
合计	90,497,855.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德群	境内自然人	26.23%	249,854,500	245,700,000	质押	202,800,000
刘晓庆	境内自然人	9.30%	88,560,000	66,420,000	质押	49,420,000
上海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佑鸿多 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	29,310,000	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9,850,0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6%	13,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 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9,0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 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400,000	0		
徐玉岩	境内自然人	0.55%	5,195,000	5,195,000	质押	4,475,000
张健中	境内自然人	0.49%	4,680,000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0.45%	4,3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佑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佑鸿多 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10,000			
刘晓庆	2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40,000			
深圳海汇亚太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 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 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张健中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陈健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刘德群	4,1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4,500
李卓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德群先生，股东刘晓庆女士和刘德群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 月30 日		2015年12 月31 日		较期初增减 (万元)	变动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 (%)		
总资产	331,080.07	100.00	327,148.72	100.00	3,931.35	1.20
货币资金	5,561.00	1.68	21,884.03	6.69	-16,323.03	-74.59
应收账款	3,426.89	1.04	3,432.09	1.05	-5.20	-0.15
预付款项	5,671.65	1.71	236.89	0.07	5,434.76	2,294.21
其他应收款	3,182.78	0.96	37.35	0.01	3,145.43	8,421.50
存货	57,870.95	17.48	53,722.42	16.42	4,148.53	7.72
其他流动资产	0.63	0.00	303.14	0.09	-302.51	-9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06	200.00	0.06	-	-
固定资产	150,283.36	45.39	190,274.49	58.16	-39,991.13	-21.02
在建工程	3,123.21	0.94	38,497.94	11.77	-35,374.73	-91.89
无形资产	6,453.24	1.95	17,752.13	5.43	-11,298.89	-63.65
商誉	93,009.66	28.09			93,009.66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78.39	0.57	420.00	0.13	1,458.39	34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36	0.06	158.75	0.05	51.61	3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5	0.06	229.49	0.07	-21.54	-9.39
短期借款	6,000.00	1.81	-	-	6,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977.96	0.60	2,023.78	0.62	-45.82	-2.26
预收账款	7.98	0.00	56.05	0.02	-48.07	-85.76
应付职工薪酬	424.18	0.13	1,184.93	0.36	-760.75	-64.20
应交税费	2,027.32	0.61	20.03	0.01	2,007.29	10,021.42
应付股利	4,241.56	1.28	2,993.08	0.92	1,248.48	41.71
其他应付款	6,404.73	1.93	2,121.68	0.65	4,283.05	20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28.18	8.98	39,217.73	11.99	-9,489.55	-24.20
长期借款	7,500.00	2.27	18,560.91	5.67	-11,060.91	-59.59
递延收益	20,361.73	6.15	23,921.80	7.31	-3,560.07	-14.88

变动说明：本期总资产增加3,931.35万元，较期初增长1.20%。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6,323.03万元，减少74.59%，主要系公司资金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434.76万元，增长2,294.21%，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推广预付款。
-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3,145.43万元，增长8,421.5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预付的游戏合作开发保证金等。
-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02.51万元，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退回所致。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35,374.73万元，减少91.8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进行置换所致。
- (6)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1,298.89万元，减少63.6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进行置换所致。
- (7)商誉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93,009.6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以部分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进行置换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458.39万元，增长347.24%，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子公司软件技术转让费。
-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51.61万元，增长32.51%，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0)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6,000.00万元，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 (1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48.07万元，减少85.76%，主要系预收款项转入销售收入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60.75万元，减少64.20%，主要系支付劳务费所致。
- (13)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2,007.29万元，增长10,021.42%，主要系计提所得税款所致。
- (14)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248.48万元，增长41.71%，主要系2015年度现金分红款的股权质押部分未予支付所致。
- (1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283.05万元，增长201.87%，主要系大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支持所致。
-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9,489.55万元，减少24.20%，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1,060.91万元，减少59.59%，主要系将一部分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核算所致。

##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8.64	6,099.06	7,049.58	115.58
营业收入	29,308.16	20,553.64	8,754.52	42.59
营业成本	15,654.47	5,752.88	9,901.59	17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1	3.49	1.12	32.09

销售费用	1,720.88	1,846.11	-125.23	-6.78
管理费用	4,109.19	4,485.12	-375.93	-8.38
财务费用	1,894.08	3,641.36	-1,747.28	-47.98
资产减值损失	101.73	64.41	37.32	57.94
营业外收入	9,864.36	1,337.30	8,527.06	637.63
营业外支出	22.20	0.01	22.19	221,900.00
所得税费用	2,089.96	-1.50	2,091.46	-

变动说明：本期净利润增加7,049.58万元，同比增长115.58%。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754.52万元，同比增长42.59%，主要系公司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进行置换，依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置出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资产评估增值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也使得公司收入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9,901.59万元，同比增长172.1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1.12万元，同比增长32.09%，主要系本期应税货物销售增多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747.28万元，同比减少47.98%，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对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7.32万元，同比增长57.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随之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527.06万元，同比增长637.63%，主要系公司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股权进行置换，依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置出的资产等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资产评估增值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大幅度增长。

(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2.19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091.47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52	8,271.37	-4,878.85	-5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6	-12,486.70	10,892.24	-8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1.09	-11,679.89	-6,441.20	55.15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8.98%，主要系本期购买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增多所致。

(2)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7.23%，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5.15%，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资产置换等相关事项

公司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进行置换。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资产置换进展情况的公告》，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资产置换等相关事项	2016年08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09月12日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时）</p> <p>1、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p> <p>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刘德群或刘晓庆所拥有资产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p>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再融资时）</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继续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p>	2012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p>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p> <p>(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p> <p>(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女刘晓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规范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再融资时)</p> <p>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p> <p>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关决策。</p> <p>3、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p> <p>4、本人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监督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2013年07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自愿锁定股份承诺</p> <p>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p>	2010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

			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大连壹桥股份总数的 50%。			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	其他承诺	承担潜在补缴税款义务承诺 如果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 1-9 月份所免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追缴，其将承担补缴及其相应义务。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75.20 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8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刘德群、刘晓庆、刘永辉、宋晓辉、吴忠馨、徐玉岩、赵长松	其他承诺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9 月 02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862.58	至	37,293.8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62.5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经营海参养殖及加工业务，并将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晓庆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